关于变更嘉实稳健、嘉实增长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自20015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决定变更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嘉实稳健的业绩比较基准由“100%*巨潮200（大盘）指数”变更为“60%*巨潮200（大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嘉实增长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100%*巨潮500（小盘）指数”变更为为“60%*巨潮500（小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二、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为确保上述两只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三部分、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条款中的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条款中的 “（一）各基金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等重要事项的揭示”条款中的“1、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条款中的“（5）业绩比较基准” 及“（6）产品风险以及风险控制”合同内容修改为：

“（5）业绩比较基准

60%*巨潮200（大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产品风险以及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β值保持在1.0左右。本基金采用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三部分、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条款中的“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条款中的“（一）各基金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等重要事项的揭示” 条款中的“2、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条款中的“（5）业绩比较基准” 及“（6）产品风险以及风险控制”合同内容修改为：

“（5）业绩比较基准

60%*巨潮500（小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产品风险以及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β值保持在1.0左右。本基金采用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3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办理电话交易业务的公告

因系统合并的需要，自2015年8月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再办理电话交易业务。已开通电话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或者理财嘉手机客户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查询等业务，或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中国国航（代码：601111）” 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5年8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8月3日多伦多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8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8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8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8月4日（星期二）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8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15年7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5-040、041），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于2015年7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56,300股，独立董事陈杰先生于2015年7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0,000股。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法定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陈杰先生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杨圣军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于2015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其涉嫌违规减持"中航黑豹"股票事项的立案调查通知，经中航资本于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圣军中航资本总经理职务，暂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中航资本将要求中航投资坚定支持并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坚决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做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各项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6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45,872,6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67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68,3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669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20%。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5,868,37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06%；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8,37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倩律师、伍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进行专户存储。详见公司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丙方"）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汉省直支行、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武汉梨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018657570530031 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芳、肖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期间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因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庭硕先生退休，广发证券决定授权肖尧先生接替周庭硕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肖尧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芳女士和肖尧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肖尧先生简历

肖尧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工程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湖北能源（SZ.000883）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益达（SZ.002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风高科（SZ.00096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映科技（SZ.00053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6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 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3人，代表股份1,284,789,1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21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284,337,2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8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人， 代表股份数451,9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 《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84,782,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5%；反对股数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8%；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2012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若因违反《承诺函》中承诺和保证行为对本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84,782,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5%；反对股数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8%；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有资产做大做强、发挥各自专业管理能力的总体要求，为有效发挥本公司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在房地产开发、商业物业经营、酒店管理等方面专业管理优势，公司与国大集团就相关项目签署委托开发、委托管理和股权托管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与国大集团控股子公司南通浅水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国大镕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及开发协议》，分别将浅水湾名门世家和国大o容园两个项目委托本公司进行开发管理；

2、公司与国大集团签署《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51%股权托管协议》，国大集团委托本公司行使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

3、公司与国大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湖州太湖雷迪森温泉度假酒店委托国大集团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35,652,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股数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8%；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周媛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 号：2015-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期，经过论证、调研，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81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58681

5、产品收益率：3.65%/年

6、预约销售期：2015年7月29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7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9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10、投资总额：5亿元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万润股份：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5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标的企业就并购重组事项进行磋商沟通， 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并购标的的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广告、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教育等，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整体方案尚未最后确定。鉴于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 号：2015－1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徐信忠先生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信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核准徐信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2号），核准了徐信忠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至此，徐信忠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三十日